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4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葉凱欣

被告 吳春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，於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90元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辯稱：其駕駛肇事車輛撞到系爭車輛時，僅有系爭車輛的車屁股輕微受損，修復費用那麼高並不合理等語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出之結帳工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復結帳工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屬系爭車輛後方之零件，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。且被告既承認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車廠以更換方式作修復亦與常情無違。何況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廉之修理價格，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，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與品質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，自仍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。再者，本件事故

01 既因被告過失所致，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，以減省修理費
02 用為優先考量之理，本件結帳工單內容與價格，亦無明顯不
03 合理之處，被告也未能舉證證明修理費用何處不合理，衡酌
04 上情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金額過高等語，並無可採。
05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06 償給付10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4月
07 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范欣蘋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